(上接B005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1,200	2.10%	10,133,105	3.96%	14,895,010	5.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31,362	97.90%	245,669,457	96.04%	240,907,552	94.18%
总股本	255,802,562	100%	255,802,562	100.00%	255,802,56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34,366,236.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7,399,009.31元,流动资产为1,376,050,858.11元。假设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3%、8.71%、8.72%。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9,523,810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7,552,050股,占减持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乾勋先生减持股份236,200股,占减持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易玄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1.00、议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5.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2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2026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玄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票。

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用途等均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公司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将继续依规披露进展,相关事项最终以实际实施结果及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Eric Gang Hu(胡刚)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公司需要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复核,或将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致使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26-051)。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9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

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共达创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KTHD3R8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确定为S249线南山口至哈密段改扩建项目(施工三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壹角肆分(¥145,491,394.14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哈密市交通运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598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四)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本标段路线起于K48+200,终于K59+980处,全长11.78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共设置涵洞6道;设置八一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设置平面交叉3处、接入口5处、管线交叉6处,具体工程规模详见图纸。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9%,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冯橹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除此之外,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冯橹铭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证券代码:600716 编号:2026-033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00—16:00

● 会议内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周五)15:00–16:00

召开形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燕女士;独立董事刘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卿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15: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baibw@pp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15:00–16:00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凤凰股份"即可参与交流;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白帮武

联系电话:025–83566283

电子邮件:baibw@ppm.cn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韩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韩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啸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11/18	2028/5/12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啸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啸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并按照公司规定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

韩啸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韩啸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